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6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（被代位人甲○○）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完足之裁判費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按被代位人甲○○之法定應繼份（8分之1，被繼承人乙○○）、土地公告現值（原告主張遺產）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1,366元而為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7,670元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裁判費5,270元，扣除已繳4,750元，尚應補繳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此外，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（含原告主張之土地）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經本院114年度家繼簡字第18號判決分割，併此陳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駱亦豪